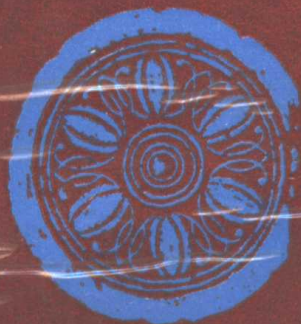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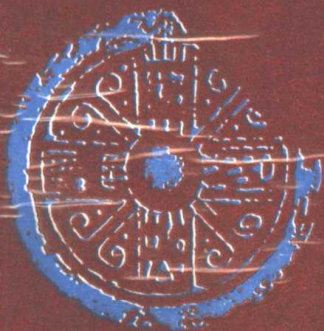
古汉语

王克仲 著



词类活用

湖南人民出版社



王克仲 著

古汉语词类活用

湖南人民出版社

古汉语词类活用

王克仲 著

责任编辑：邓家智 劳柏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198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75 插页：2

字数：99000 印数：1—1900

ISBN7—217—00617—1

H·14 定价：2.20 元

湘人：88—3

前 言

词类活用是古今汉语常见的语言现象。古汉语语法专著大都辟有专章或专节来论述；单篇论文也常有论及。归纳起来大体有三种意见：一种是完全按照陈承泽的意见，除“致动”“意动”外，又归纳出“把动”“为动”“供动”“处动”“让动”“拜动”等近二十种动宾语义关系。第二种意见对陈承泽“致动”“意动”的术语提出了异议，认为“致动”“意动”不是对动词而言的，而是对宾语而言的，主张改为“使宾”“意宾”等。第三种意见认为建立“为动”“处动”等繁多的名目值得商榷。

本书稿没有采用建立名目的办法。譬如名词活用为动词，主要描写名词活用为动词后与宾语之间所表现出的语法关系。再如名词活用为副词，可以表示三种语法意义：(1) 名词相当于“语义介词+名词”；(2) 名词相当于“语义动词+名词”；(3) 名词相当于“名词+语义名词”。用程式写出如下所示：

名词 + 动词 $\longrightarrow$ $\begin{cases} \text{—}[(\text{语义介词}) + \text{名词}] + \text{动词} \\ \text{—}[(\text{语义动词}) + \text{名词}] + \text{动词} \\ \text{—}[\text{名词} + (\text{语义名词})] + \text{动词} \end{cases}$

如果把这三种语义看作名词活用为副词的纲，那么就可以统

FF 66/66

摄所有名词活用为副词的语言现象。

据调查，古汉语的实词都可以活用，只是有的常见有的不常见而已。本书稿没有对所有的实词类都予介绍，因为有的用例并不常见，譬如代词的活用就较为少见。虚词也有活用的，主要是副词、象声词、叹词活用为动词，但用例也都较少。

执笔时，吸收了前人和时贤的研究成果，没有一一注明，谨在此一并致谢。书中一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词类活用是古汉语常见的语言现象	(1)
第一节 词类活用的特征.....	(2)
第二节 词类活用与同形异义词的区别.....	(4)
第三节 词类活用的词义差异.....	(6)
第四节 词类活用不只局限于单音词.....	(10)
第五节 词类活用是古汉语句法凝练的具体 体现.....	(12)
第二章 词类活用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17)
第一节 汉唐学者对词类活用的认识.....	(17)
第二节 宋元明清学者对词类活用的认识.....	(25)
第三节 《马氏文通》以来的词类活用研究.....	(29)
第三章 名词活用为动词	(35)
第一节 怎样识别名词活用为动词.....	(35)
第二节 名词活用为动词的词义类别.....	(64)
第三节 名词活用为动词之后的动宾语义关系.....	(73)
第四章 名词活用为副词	(94)
第一节 怎样识别名词活用为副词.....	(94)
第二节 名词活用为副词之后的语法意义.....	(105)
第三节 名词活用为副词之后的语义歧义.....	(118)

第五章 形容词活用为动词……………(123)

第一节 形容词活用为动词之后的动宾语义

关系……………(123)

第二节 形容词活用为动词之后的语义差异…………(131)

第六章 动词的活用……………(137)

第一节 动词用作名词……………(137)

第二节 动词用作名词的修饰语…………(140)

第三节 动词用作副词……………(142)

第七章 数词的活用……………(146)

第一章 词类活用是古汉语 常见的语言现象

根据词在句中的位置以及它的语法功能把词分成若干类别，这些类别叫做词类。

汉语的词汇是否能够划分出各种不同的类别，在我国语法学史上曾有过截然相反的意见：一是“词无定类”；一是“词有定类”。目前这两种意见已基本趋向统一，认为汉语的词汇可以划分出各种不同的类别。

各语法学家对汉语词类的划分并不一致。有八类、九类、十一类、十二类、十五类等分法。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十二类分法。这十二类是：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象声词。前六类为实词，后六类为虚词。

每一类词在句子中通常都有自己的一定位置，即在句子中充当与该词类相适应的某种句子成分。如名词通常充当主语或宾语，动词充当谓语中心词，形容词、副词充当修饰语等。

词类活用是指词在语言运用中由某词类临时用为另一类词的这种语言现象。譬如《韩非子·喻老》：“有鸟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飞不鸣，嘿然无声，此为何名？”“翅”本是

名词，在句中用作动词。再如《史记·平准书》：“汤奏当异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诽，论死。”“腹”本来也是名词，在句中却用作副词。“翹”和“腹”本来不是动词或副词，而在句中却把它们用作动词或副词。这种本不属某类词而在造句时用作某类词的语言现象就是词类活用。词类活用古今都有，古汉语更比较多见。

第一节 词类活用的特征

词类活用有如下几个突出的特征：

第一，词在句中的语法位置发生了变化。例如：

(1) 魏桓子肘韩康子，康子履黹桓子。(战国策·秦策四)

(2) 魏太子使骑操剑佩逐与经侯。(说苑·反质)

如前所述，名词通常占据主语或宾语的位置，而例(1)的“肘”和“履”却充当句子谓语的中心词。动词通常占据谓语中心词的位置，而例(2)的“骑”却充当“使”的宾语。词在句子中语法位置的变化是词类活用的基本特征。所谓活用，主要是指词在造句方面的词类功能的变化。

第二，由于词在句中位置的变化，因而引起词的意义
变化。

(1) 群臣后应者，臣请剑斩之。(汉书·霍光传)

(2) 能知黑牛白其蹄，能知此牛谁之牛乎？(论衡·实知)

“剑”本是名词，因为在例(1)中活用作副词，所以词义也随之发生变化，是“用剑”的意思。“白”本是形容词，而例(2)中却活用作动词，因而词义也发生了变化，是“呈现白色”的意思。

第三，有些词类活用后的读音有变化。例如：

(1) 脂膏，以膏之。(礼记·内则)

此例第二个“膏”字活用作动词。陆德明《经典释文》：“以膏之，古报反。”“膏”在古代汉语的通常读音是“古劳切”，陆德明注为“古报反”，告诉读者“以膏之”的“膏”与通常的读音有区别。这一异读现象在现代汉语中仍然保留着。现代汉语“雪花膏”的“膏”读作gāo，而“往车轴上膏油”的“膏”则读作gào。

(2) 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汉书·艺文志)

“泥于小数”的“泥”作动词用。颜师古注：“泥，滞也，音乃计反。”古代“泥土”的“泥”读作平声“奴低切”。二者读音也有差异。现代汉语的“拘泥”、“泥古”，仍异读为nì。

第四，有些词类活用后的调在字形上有变化。例如：

(1) 宽则两军相攻，迫则杖戟相撞，然后可建大功。

(战国策·秦策一)

《战国策》鲍彪本“撞”字作“撞”。“撞”的本义是床帐的支柱。以“撞”击人或物也称作“撞”，这是名词“撞”的动词用法。为了区别词类，后来把动词zhuàng改写作“撞”。

《说文》已出现“撞”字，可见至少在东汉时动词义的“撞”就写作“撞”了。

(2) 抱薪救焚，扇火止沸。(三国志·魏书·公孙瓒传注)

本来名词shàn和动词shān都写作扇。动词shān，再如《文选·典引》：“扇遗风，播芳烈。”《陆机集·瓜赋》：“熙朗日以熠熠，扇和风其如波。”名词shàn，再如《世说新语·轻诋》：“大风扬尘，王以扇拂尘。”约在唐宋以后，动词shān写作“煽”。李石《方舟集·捣练子·佳人》：“扇儿煽，瞥见些。”“扇儿”为名词；“煽”为动词。建国初汉字简化以后，“煽”字废除，动词义的shān仍写作“扇”。而今语“shān动”、“shān风点火”等又写作“煽”。这实际上也是“扇”用作动词在字形上的变化。

第二节 词类活用与同形异义词的区别

词类活用与同形异义词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词类活用着眼于词在语法上的功能变化，而同形异义词则着眼于词本身的词汇意义的差异。词类活用属于语法学范畴，同形异义词则属于词汇学范畴。试举例说明：

(1) 桓公读书于堂上。轮扁斲轮于堂下，释椎凿而上，问桓公曰：“敢问，公之所读为何言邪？”公曰：“圣人之言也。”(庄子·天道)

(2) 楚王业已欲和于秦，见齐王书，犹豫不决，下

其议群臣。(史记·楚世家)

- (3) 庄王且朝，以樊姬之言告沈令尹。令尹避席而进孙叔敖。叔敖治楚三年，而楚国霸。楚史援笔而书之于策曰：“楚之霸，樊姬之力也。”（韩诗外传卷二第四章）

上面例（1）的“书”是书籍；例（2）的“书”是书信；例（3）的“书”是书写。从词汇意义来看，三个“书”各不相同，是同形异义词。用词典学的术语来说，就是“书”这个词具有三个不同的义项。从语法学的角度来观察，这三个例句中的“书”可以划分为两类：例（1）和例（2）为一类；例（3）为另一类。例（1）和例（2）尽管词义不同，但它们都是名词，在句中都充当宾语；而例（3）的“书”却是动词，在句中充当谓语中心词。就这三个例子而言，例（1）和例（2）之间的差异不是词类活用现象，而例（1）和例（3）之间的差异，或者例（2）和例（3）之间的差异则属于词类活用现象。

因为词类活用是从语法的角度来观察语言事实，而同形异义词却从词汇的角度来观察语言事实，所以二者所讨论的内容并不是一个平面上的东西，是有交叉的。这样就形成了上述三个“书”的用例有的是词类活用，而有的仅仅是同形异义词。

上边说的是词类活用与同形异义词有纠葛的一面，但也有些词类活用现象不存在是否同形异义词的问题。例如：

- (1) 譬若以管窥天，以锥刺地，所窥者甚大，所见

者甚少。(说苑·辨物)

(2) 管窥锥画，弥畏友朋。(何逊集·与建安王谢秀才笺)

例(1)的“管”和“锥”不是活用，而例(2)的“管”和“锥”是活用。这一组例句与前面“书”的用例很不相同。最根本的差别在于这两个例句中“管”的词义是相同的，“锥”的词义也是相同的。而“书”的上述三个用例在词义上却并不相同。“管”或“锥”尽管词义相同，但是由于它们在例(2)中分别作“窥”和“画”的修饰语，于是在语义上就发生了变化。“管窥锥画”，相当于说“用管窥，用锥画”。

“用管”、“用锥”并不是“管”或“锥”的原有词义；之所以形成这一语义上的变化，完全是词类活用的结果。类似“管”和“锥”这种词类活用现象跟同形异义词毫无干涉，这是词类活用与同形异义词不发生纠葛的一面。

总之，有的词类活用现象会牵涉同形异义词的问题，有的则不牵涉。讨论词类活用应紧紧把握住词是否在语法功能上有了变化。在语法功能上有变化的，是词类活用；没有变化的，是同形异义词。

第三节 词类活用的词义差异

某一类词被活用为另一类词，必定引起词义上的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1) 某类词并非仅仅可以活用为另一类词；(2) 活用后的词也并非仅仅只有一种词义。先说

第一种情况。譬如“人”这个名词，它既可以活用为动词，也可以活用为副词。例如：

(1) 是齐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诸侯，所以人公也。(谷梁传·庄公五年)

(2) 见大豕。从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见！”射之。豕人立而啼。(左传·庄公八年)

例(1)的“人”活用为动词。“人诸侯”，把诸侯当作庶人；“人公”，把公当作庶人。例(2)的“人”活用为副词。“豕人立”，豕像人那样站立。再如，数词“三”既可以活用为副词，也可以活用为动词。例如：

(1) 夫胜赵而三分其地，城今且将拔矣。(战国策·赵策一)

(2) 庾仲初作《扬都赋》成，以呈庾亮。亮以亲族之怀，大为其名价云：“可三《二京》，四《三都》。”于此人人竞写，都下纸为之贵。(世说新语·文)

例(1)的“三”活用为副词。“三分其地”，把地分成三份。例(2)的“三”带直接宾语，在句中活用为动词。《二京》指张衡的《西京赋》和《东京赋》，《三都》指左思的《蜀都赋》、《吴都赋》和《魏都赋》。“可三《二京》，四《三都》”，意思是说可以与《二京赋》并列为《三京赋》，可以与《三都赋》并列为《四都赋》。言外之意是庾仲初的《扬都赋》可以与《二京赋》、《三都赋》相媲美。

上面是某词类分别活用作另外两个词类的用例。除此之外还有某词类分别活用作另外三个词类的。例如：

- (1) 我任我_车，我_牛我_车。我行既集，盖云归哉！
(诗·小雅·黍苗)
- (2) 佗尝行道，见一人病咽，嗜食不得下。家人车载，欲往就医。(搜神记·华佗)
- (3) 惠施多方，其书五_车，其道舛驳，其言也不中。
(庄子·天下)

例(1)“我车我牛”中的“车”是动词用法。郑氏笺：“有负任者，有輓辇者，有将车者，有牵牛者。”“我车”，意思是“我扶着车”。句中的“牛”字也是动词用法。“我牛”，意思是“我牵着牛”。例(2)“车载”的“车”是副词用法。“车载”，用车载。例(3)“书五车”的“车”是量词用法。汉语表示器物的名词，诸如石、斗、瓢、斛等一般都可用作量词。

上面说的是某一种词类当它活用的时候并非仅仅可以活用为另一种词类，有的可以活用为其他两种词类，还有的可以活用为其他三种词类。下面再看看活用后词义的差异：

- (1) 晋灵公不_君，厚敛以雕墙，从台止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左传·宣公二年)
- (2) 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称夫人？桓未_君也。(公羊传·隐公元年)
- (3) 诸大夫不得已，皆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而_君之尔！(公羊传·哀公六年)

(4) 王道纯粹，其德如彼，霸道驳杂，其功如此，
俱有天下，而君万民，垂统子孙，其实一也。

(新论·王霸)

“君”的本义是君主，属于名词。在上面几个例句中都活用为动词，但意义却各自有别。例(1)的“晋灵公不君”，是说“晋灵公不像君‘主’”。“不君”，含有“不像君”、“不是君”一类的意思。《吕氏春秋·过理》：“晋灵公无道。”可以作为理解“不君”的参考。例(2)的“桓未君也”，是说“桓公没有成为君主”。徐彦疏：“今桓未为君，故其母不得称谥也。”例(3)的“君之”是说“把他当作君主”。例(4)的“君万民”，意谓“统治万民”。再看名词“军”活用为动词后的词义差异。

(1) 蔡、卫、陈皆奔，王卒乱，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军。(左传·桓公五年)

(2) 乙未，王湫帅师及正舆子、棠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左传·襄公六年)

(3) 二十二年春正月，王军居巢。(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例(1)的“王亦能军”，是说“王还能指挥军队”，“军”含有“指挥”或“率领”的意思。例(2)的“军齐师”，是说“进攻齐师”，“军”含有“进攻”的意思。例(3)的“军居巢”，是说“在居巢驻扎”，“军”含有“驻扎”的意思。

活用后词义差异的情况，不仅名词活用为动词存在，活

用为其他类词也存在。这里举一个名词活用作副词的例子：

(1) 夫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匝。

(战国策·赵策三)

(2) 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3) 哀公射而中稷，其口疾，不肉食。(说苑·辨物)

“肉”在上面三个例句中都活用作副词，但意义各不相同。例(1)的“肉试”，是“用肉试”的意思；例(2)的“肉袒”，是“使肉袒露”的意思；例(3)的“肉食”，是“以肉为食”的意思。

通过上述活用实例，我们可以看出，不仅一个词类可以活用为几个词类，而且活用后的词义也不是单纯划一的。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词类活用后的词义差异，必须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才能体现出来，也就是说，活用后的词义差异是受语言环境制约着的。因此对某一具体的活用实例的理解，首先应该着眼于对语言环境的理解。

第四节 词类活用不只局限于单音词

古汉语的词类活用往往表现为单音词的词类活用。但这并不表明只有单音词才有词类活用现象，而复音词就不能活用。其实古汉语的复音词同样可以活用。例如：

(1) 逆率子孙荷担者三夫，叩石垦壤，箕畚运于渤海。